

#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8〕5号

---

##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教材选用质量标准

第一条 教材选用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，为规范教材选用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特制定本质量标准。

第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如下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适用原则。选用的教材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。鼓励部分专业根据教学需要，选用优秀的外文原版教材。

（二）选优原则。根据以下顺序进行优先选用：国家级规划教材；部（委）规划教材、各类获奖教材；业界公认的高水平教材；其他教材。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选用校内教师主编、参编的教材。

（三）更新原则。结合学科、专业的调整，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。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比例达到50%左右。

（四）统一原则。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，采用同一种教材。

（五）自愿原则。除新生教材外，学生自主选择是否购买教材。不统

一要求使用辅助教材（或配套练习册），确因教学需要的，由所在系提出，学院审核，经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教师不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。

### 第三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（一）正确性。政治思想观点正确，没有政策性错误。

（二）科学性。概念的阐释、原理的论证、公式的推导、定理定义的叙述、数据的引用、现象的描述必须正确、准确；教材内容既要反映学科的最新成就及其发展趋势，又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，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。

（三）基础性。以课程功能为依据，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，内容详略得当，主次分明，各部分之间紧密配合。

（四）适应性。与提高学生素质、培养学生智能的现代教育思想相适应，与培养对象的实际需要相适应。

（五）配套性。课程教学使用的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参考书、案例材料等要尽量形成体系、配套。

（六）规范性。教材及其他资料的选择、修订必须是教学单位的集体行为、规范行为。

（七）启发性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便于自学。

### 第四条 教材选用程序

（一）教材选用实行任课教师责任制，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及教材征订目录选用教材，填写教材选用申请表，报所属系（中心）审核，对选用自编教材的需单独填写自编教材审批表审核。

(二) 系（中心）审核后报学院审核。

(三) 学院审核后汇总，报教务处聘请评审专家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正式列入选用教材进行征订。

第五条 本质量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3 日开始实施，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8 年 7 月 3 日

---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 8 份）